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8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5月11日对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资管”）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40号）。达仁资管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明，达仁资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通过互联网公开宣传推介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达仁资管官网未按规定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即可在其新产品的认购页面直接点击进行认购预约。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一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七条、第

二十条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达仁资管所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存在未对部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部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是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经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祥新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达仁资管的官网信息、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达仁资管提供的相关文件、基金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达仁资管采取“公开谴责，要求达仁资管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达仁资管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达仁资管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达仁资管网站的“认购网页”设置确实存在问题，

但是该网站设立的初衷为提高对投资者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受众极少，所有公示产品均为备案产品，且未发现投资者通过该网站进行认购的情形。此外，达仁资管的私募基金业务自2017年以来已经处于停滞阶段，并清退了私募基金业务，投资者无法通过该网站实现产品认购的目的。目前，达仁资管已对该网站进行整改。

第二，达仁资管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一直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详细客观的评估，且该种评估均经过投资者的确认。目前，达仁资管仅与一名自然人投资者产生投资纠纷，已达成和解，达仁资管已在2020年底的深圳证监局自纠自查报告中如实反映该纠纷，且在自查工作后未发现有其他投资者可能产生的投资者适当性纠纷情况。

第三，达仁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曾祥新虽无基金从业资格，但是一名资深财会专业人员。达仁资管已于2021年3月向协会进行信息通报，拟为曾祥新申请基金从业资格认定，由于疫情及曾祥新任职单位流程原因，致使资格认定材料一直未齐备。目前，达仁资管就该事项着手整改，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主体，目前工商变更已完成，拟向协会申请重大事项变更。

综上，达仁资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协会前期检查发现，在达仁资管官方网站点击“合格投资者认定”后，即可进入“旗下产品”页面查看相关私募产品信息并进行预约。达仁资管在申辩意见中亦承认

其认购页面设置确实存在问题。达仁资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其官方网站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事实清晰、明确，该行为已经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禁止的“公开宣传”的情形。当事人在申辩意见中提及的是否具有公开宣传动机、是否通过官方网站销售过产品不是该违规行为的构成要件。

第二，根据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达仁资管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行为，公司在申辩材料中也并未提交足以证明其已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证据。是否产生投资者纠纷等不利后果与本案认定的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无关。

第三，曾祥新作为达仁资管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按规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达仁资管提出的“曾祥新具有财会专业背景、符合基金从业资格认定标准”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达仁资管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达仁资管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要求达仁资管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达仁资管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达仁资管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

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11月4日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深圳证监局。
